##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 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以下簡稱本辦 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體輔字第一〇五 三〇七三〇五〇〇號函略以: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政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補助本市依法成立之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費,特依前開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及全文十五條。
  -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有調整 及檢討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 草案。
  - (三)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又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和減原核定補助之額度,然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

育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 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為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 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 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為符現行相關市 法規體例,爰增修第十一條,餘擬予同意。
-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與本 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 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
科修正條文	
第十條 經核准	<b>Ě補助</b>
之各團體應	於活
動結束後三	十日
內,檢附成	果報
告書、原	始憑
證、收支結	算表
及各機關實	際補
助金額情形	表等
資料,送體	育局
辦理核銷。	
實際活	動執

行經費未達原核 定總經費者,體 育局得依實際經 費執行率按比例 縮減原核定補助 額度。

未依第一項 規定期限辦理核

### 體育局修正條文

之各團體應於活 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成果報 告書、原始憑 證、收支結算表 及各機關實際補 助金額情形表等 資料,送體育局 辦理核銷。

實際活動執 行及經費核銷未 達體育局原核定 總經費者,體育 局得依實際執行 率按比例縮減原 有核定補助額 度。

未依第一項

現行條文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 之各團體應於活 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成果報 告書、原始憑 證、收支結算表 及各機關實際補 助金額情形表等 資料,送體育局 辦理核銷。

> 實際活動執 行及經費核銷未 達體育局原核定 總經費者,體育 局得縮減原有核 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 規定期限辦理核 銷者,體育局得 體育局修正說明

、<del>另本</del>修正條文第 二項針對受補助 團體實際活動執 行及經費核銷未 達本府體育局原 核定總經費者, 修正為「依實際 執行率按比例縮 減原有核定補助 額度」。刪除有關 「縮減及扣減額 度,由體育局另 定之,之規定 係因縮減額度於 「依實際執行率 按比例縮減原有 核定補助額度 已有明確之規範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 科修正說明

- 本條第二項經電洽 體育局表示,現行 受補助團體申請 核銷費用,如實際 活動「執行經費」 情形與體育局核 定補助當時之活 動總經費有所減 縮時,一律按活動 經費執行比例縮 減原核定補助額 度, 爰修正第二 項。另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本條第 2 項增加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

銷者,不予補	規定期限辦理核	扣減原核定補助	;而扣減額度之	
助。但有正當理	銷者,不受理補	額度。	訂定則如前述已	
由,經體育局同	助。但有正當理	縮減及扣減	無存在之實益。	
<u>意</u> 者,不在此限。	由者,不在此限。	額度,由體育局	<u>二</u> 、 <del>本條文規範目的</del>	
		<u>另定之。</u>	係為敦促申請補	
			助之團體確實研	
			擬計畫、編列預	
			<del>算及執行活動,</del>	
			並遵期送件核銷	
			,相關規範效果	
			<u> 原於第10條第2</u>	
			項、第3項有明	
			<del>文規定、</del> 按現行	
			條文針對受補助	
			<u>團體</u> 未於 <u>規定</u> 期	
			限內核銷者,係	
			扣減原核定補助	
			<u>額度,</u> 然 <del>現行法</del>	
			條扣減原核定之	
			額度,此作法在	
			實務執行運作上	
			常因逾期天數認	
			定之差異受質疑	
			,而可能降低民	
			間體育團體舉辦	

體育活動之意願
, <u>與本市推動全</u>
民運動之政策相
違。故針對爰修
正第 10 條第三
項修正為「未依
第一項規定期限
辨理核銷者,不
<del>受理補助。但有</del>
正當理由者,不
在此限。」上述
修正使所有舉辦
之活動皆應於三
十日內辨理核銷
,不因活動於年
<u> </u>
件之時間,逾期
者則一律不受理
<del>補助</del> ,除有正當 四月
理由者外,皆應
於規定期限內辦
理核銷方不受限
制,以此提升核
銷期限之公平合
<del>理性</del> 。

			三、 <u>現行條文第四項</u>	
			,為配合修正條	
			文第二項,已無	
			規範實益,爰予	
			删除本條文第 2	
			→ 3 項之刪修及	
			<del>第 4 項之刪除,</del>	
			不僅提升核銷期	
			限訂定之公平合	
			理性,更使體育	
			活動的舉辦能平	
			均分配於每個月	
			份,促進本市市	
			民天天運動之日	
			標,提升全民運	
			動之風氣。	
			到 ~ 风 * (	
<b>站 1</b>	た 1 1ケー 1トット・ロート	おし な しいたいじっし	上 /左 工	<u> </u>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		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
體有下列情形				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
之一者,體育局	<u>明:「</u> 受補助 <u>者</u>	明:「受補助者		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
得撤銷或廢止	有下列情事之	有下列情事之		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
原核准處分之	一者,體育局得	一者,體育局得		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
全部或一部,並	廢止或撤銷原	廢止或撤銷原		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
追回已撥付之	核准處分一部	核准處分一部		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
一部或全部補				0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汉王叶州	<u> </u>	<b>为王</b> 切、亚起口		0 4 1 1 - 71 - 1 4

助,且於一年內	已撥付之全部	已撥付之全部	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
不受理該團體	或 <u>一</u> 部補助,且	或一部補助,且	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
之補助申請:	於一年內不受	於一年內不受	定辦理,爰新增第三
一 以詐欺或其	理該團體之補	理該團體之補	項。
他不正當之	助申請:一、以	助申請:一、以	
方法申請補	詐欺或其他不	詐欺或其他不	
助或申請資	正當之方法申	正當之方法申	
料有虚偽、	請補助或申請	請補助或申請	
隱匿等不實	資料有虛偽、隱	資料有虛偽、隱	
情事。	匿等不實情	匿等不實情	
二 未履行負	事。二 <u>、</u> 未履行	事。二、未履行	
擔。	負擔。三 <u>、</u> 違反	負擔。三、違反	
三 違反本辦法	本辦法規定。	本辦法規定。」	
規定。			
前項原核准處			
分,應載明前項所			
定意旨。			
依第一項規			
定應追回已撥付之			
全部或一部補助			
者,體育局應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二			
十七條第三項及第			
四項規定辦理;涉			
及刑事責任者,並			

	T			T
應移送司法機關辦				
理。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	一、本局因業務需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
委請綜合性體	委請綜合性體	委請綜合性體育	<del>要,業</del> 查現行條文	字修正。
育團體協助查	育團體協助查	團體協助查核第	第一項後段關於	
核第六條第一	核第六條第一	六條第一項所定	本府體育局得委	
項所定申請文	項所定申請文	申請文件及第十	請綜合性體育團	
件及第十條第	件及第十條第	條第一項所定資	體協助考核受補	
一項所定資料。	一項所定資	料,並將其考評	助團體活動執行	
前項綜合	料,提交體育	活動執行情形等	情形之規定,因本	
性體育團體,	<u>局。</u>	提交體育局。	府體育局已成立	
指依法核准設	前項綜合	前項委託費	民間體育團體輔	
立並具有體育	性體育團體,指	用不得逾該綜合	導評核工作委員	
團體為會員之	依法核准設立	性體育團體受託	會, <u>並</u> 自 <u>一〇五</u> 年	
全國性或臺北	並具有團體會	案件實際核銷補	度起由該委員會	
市全市性體育	員之全國性或	助金額之百分之	<u>委員分組組成</u> 訪	
團體。	臺北市全市性	十五。	評小組進行相關	
	體育團體。	第一項綜合	評核作業, <del>委託</del>	
		性體育團體,指	項目僅針對第 6	
		設立於本市之全	條第 1 項所申請	
		市性體育團體五	文件及第10條第	
		十個以上為會員	1 項所定資料進	
		之團體。	行書面初審作	
			<del>業,故於本條</del> 爰	
			<u>修正</u> 第一項,縮減	

上開考評作業之
委託,以符實情後
段有關考評活動
等文字刪除。另
又關於第二項委
<u>大廟水界一次</u> 託費用 <del>將配合</del> ,
為符合實際執行
情形, <u>擬</u> 於行政
契約內容中另行
<u>約</u> 定, <u>故</u> 爰予刪
除,以下項次遞
改本條條文第 2
<u> </u>
二、本條文之訂定係
為辨理行政委託
時能依法有據,
依照本條條文第
3項之綜合性體
<u>育團體定義:「指</u>
設立於本市之全
市性體育團體五
十個以上為會員
之團體。」本法
<del>之訂定</del> 另查現行
條文第三項之立

<u>法</u> 目的係因本市
每年各類體育團
體所辦活動眾多
且多元, 因此有
借重具有多種類
體育團體會員之
團體協助審查業
務之必要而訂
定,惟因設立於本
市之全市性綜合
性體育團體具五
十個以上團體會
<u>員者</u> ,僅臺北市
體育總會轄下有
<del>超過 50 個會員</del> ,
經查全國綜合性
體育團體計有→
中華民國體育運
動總會(下有 <u>六</u>
<u>十一</u> 個會員)、中
華民國大專院校
體育總會(下有
三十五個會員)
<u>二十五</u> 四百尺/ 及中華奧林匹克
委員會(下有 <u>三</u>
女只冒\\\

<u>十二</u> 個會員),因
體育運動發展項
目具多元性,且
綜合性體育團體
之團體會員具浮
動性,為使本條
委託事務辦理得
以更加公平、公
正及周延,爰修
正本條條文第 3
項 <u>有關</u> 之綜合性
體育團體之定
義 <u>:「指依法核准</u>
設立且具有團體
會員之全國性或
臺北市全市性體
育團體。」希廣
納更多團體,並
藉助渠等之專業
能力、協助本局
進行申請案之審
查及核銷資料審
<del>核等事宜</del> 。